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鉴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拟参与由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的单期或储架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及在储架额度内的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按照专项计划《中联前海开源-中集产城产业园一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增信安排协议》(以下简称“《增信安排协议》”)约定承担增信安排义务,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中集产城参与由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的“中联前海开源-中集产城产业园一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同意本公司按 71.1%的比例为中集产城在专项计划《增信安排协议》项下的增信安排义务,按照专项计划《中联前海开源-中集产城产业园一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方式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712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中联前海开源-中集产城产业园一号第一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至其设立起届满三年之日止;

（三）同意本公司与计划管理人、中联前源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相应的专项计划《中联前海开源-中集产城产业园一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协议》，并依约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